



获证组织须知

一、认证证书的保持

- (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之内，通过认证监督，持续满足认证规则要求，并按规定及时交纳认证监督费用；
- (2) 认证要求更改时，按要求做必要的调整，并达到变更后的要求；
- (3) 获证组织的证书和标志使用符合规定要求；
- (4) 产品/服务质量稳定，无重大质量、环保、安全和职业伤害或顾客、相关方重大投诉。

二、认证证书的暂停

- (1) 获证的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
- (2) 持有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3)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或未按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的；
- (4)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或其他处罚的；
- (5) 获证组织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按要求的频次实施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 (6) 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客户未在商定的时间内采取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或在商定的时间内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被审核组接受或未被证实有效；
- (7) 未按要求使用认证证书和其他认证文件的；
- (8) 对其投诉或任何其它信息证实表明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 (9) 持证方主动请求暂停的；
- (10)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的情形。

三、认证证书的撤销

- (1)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持证方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2)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3) 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
- (4)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对有关调查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5)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或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证方/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及其他认证文件，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未按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7) 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8) 持证方单方面宣布不履行与本认证机构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或拖缴认证费用，并催缴无效的；

(9) 持证方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不做处理的；

(10)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11)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12) 出现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13) 没有有效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四、认证证书的注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LTI将注销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资格，收回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证书撤销信息）：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获证组织未向LTI重新提出认证申请或申请延期的；

(2) 获证组织由于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要求主动放弃保持认证的；

(3) 证书覆盖范围的获证产品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4) 由于认证规则发生变更，证书持有者不愿意或不能够确保符合新要求的；

(5) 获证组织申请注销的；

(6) 其他应当注销认证的情形。

五、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注意事项：

获证组织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与认证范围有关的场所使用体系认证标志。不得做出有关其认证资格有关的误导性说明。以下为误用认证证书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要求；

2. 不允许认证资格误导性说明或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3.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在认证资格被暂停、撤销或失效时，应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4. 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LTI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5.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6.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LTI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7. 当组织的名称、地址、或认证要求发生变化时，应向 LTI 提出申请换发认证证书；
8. 不得在产品、产品标签、产品说明书和组织可以获得的产品内包装上使用，以避免组织误认为该产品通过了产品认证；
9. 不允许将标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上；
10. 在认证资格被暂停期间、注销或撤销后不可继续使用；
11. 不可将认证标志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

宁波立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